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處要點

104年5月5日中市財人字第1040006706號函核定修正

107年11月16日中市財人字第1070014953號函核定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性騷擾；及本局員工，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人事室提起；但受害人及申訴之相對人涉及本局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時，則向本局秘書室提起，或由人事室移送秘書室辦理。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三)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附表1)，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表 2)。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請日期(年、月、日)。

5、本人簽名或蓋章。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人事室或秘書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六) 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五、本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評會)，負責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一) 性評會委員組成如下：

1、置召集人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2、專門委員 1 人。

3、本局各科室主管。

(二) 性評會委員隨本職進退，均為無給職。

(三) 性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本局人事室或秘書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由召集人召開性評會，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附表 3)，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七、經性評會審議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指派 3 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對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附表 4、附表 4-1、附表 4-2)，提性評會開會審議後，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八、迴避原則：

- (一) 性評會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評會及調查小組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性評會及調查小組之成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評會命其迴避。

九、性評會及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經調查小組審議非本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調查時程：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一)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送考績委員會作成調整職務、懲處（申誡、記過、大過、調職、降級等）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簽陳局長核定後，移送人事室或秘書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二) 如為本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予以免職。

(三) 如該性騷擾事實涉及刑責，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

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4-22289111 轉 27061（人事室）

04-22289111 轉 27041（秘書室）

本局各科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局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六、本防治措施及懲處要點，經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一、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二、代理人基本資料 (無則免填) (有代理人者, 請另填委任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業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三、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四、申訴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詳述)	1.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2.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3.你曾以何方式拒絕? 4.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5.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6.你的上司知道後如何處理? 7.上司的處理你滿意嗎? 8.你的感覺如何? 9.你希望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如何幫你?					
提供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委任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地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臺中市政府財政局</p> <p>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訴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局不予受理，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申訴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再申訴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同一事件前經調查完畢，調查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台端。

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已逾一年。

其他理由：

正本：○○○（申訴人）

副本：本局人事室(秘書室)、臺中市政府

(局長戳章)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加害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詳如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調查結果		一、本案經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二、調查結果理由：		
調查過程		一、○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並可附歷次訪談紀錄）		
相關證據		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	

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理由如下：
 - 所蒐集之證據不足以成立性騷擾行為。
 - 其他理由說明：
- 三、台端對於前項調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前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臺中市政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2 段 89 號，聯絡電話：22289111。

正本：○○○（申訴人）

副本：○○○（被申訴人）、本局人事室(秘書室)、臺中市政府

（局長戳章）

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訴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本局調查小組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臺中市政府。
-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前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臺中市政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2 段 89 號，聯絡電話：22289111。
- 四、另本局對○○○（加害人）君將為○○○（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處置。

正本：○○○（申訴人）

副本：○○○（加害人）、本局人事室（秘書室）、臺中市政府

（局長戳章）